嵩县先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EPC)监理项目

采 购 文 件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4-125

项目编号: 嵩县政采招标新(2024)0012号



采 购 人: 嵩县先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 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 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 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	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7
第三	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	章	合 同(样本)	33
第五	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0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0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0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0
	4、	评分标准说明	42
第六	章 资	· 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3
第七章	章 投	- 标文件格式	50
ß	将件1 :	投标函	52
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Ŗ	附件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5
ß	衍件4:	资格证明材料	56
ß	价件5:	开标一览表	59
ß	附件6:	报价明细表	60
ß	附件6 -1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1
ß	份件6─2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4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5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66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67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69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0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1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2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3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4
附件15:其他材料	93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众个	创空间智慧产业园三期建设	项目(EPC)巧	页目监理	
项目代码	22				
标段名称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EPC)项目监理				
招标人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5838559991		
代理机构	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女士 0379	韩女士 0379-80898770	
序号	条款内	7容	审查	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	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 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 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 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 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 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	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 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 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	月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 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 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本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 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条件。	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	口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 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 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 华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	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有	☑无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 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无
1 1 + to 17	<u> </u>	11	11- 1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1020010. (4)

2024年10月18日

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4年10月28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EPC)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嵩县政采招标新(2024)0012 号
- 2. 项目名称: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EPC)监理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88311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也石林	(元)	(元)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		
1	嵩县政采招标新	员会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众	000116 00	002116 00
	(2024)0012 号-1	创空间智慧产业园三期建设项	883116.00	883116. 00
		目 (EPC) 监理项目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嵩县先进制造开发区基地中部产业组团,南侧为洛栾快速路,西侧为园区路。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7700平方米,其中研发创新中心10000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5800平方米,生活服务中心1900平方米。同时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估算约9000万元。
- 5.2 采购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5.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5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 5.6. 服务地点:洛阳市嵩县。

- 5.7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5.8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 5.9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5.10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根据洛财购[2021] 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3.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投标人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 2. 地点: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 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 监督部门信息

监管部门: 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030102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联系人: 黄先生

申. 话: 159786773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4 号邮政大厦 00 幢 2-707 室

联系人: 韩女士

电 话: 0379-80898770

邮 箱: henanxingluo@163.com

2024年10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文が大次を BI III X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 称: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1. 2	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地 址: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15978677373		
		名 称: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4 号邮政大厦 00 幢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2-707 室		
1. 1. 3	· 木州八生机构	联系人: 韩女士		
		电 话: 0379-80898770		
		邮 箱: henanxingluo@163.com		
	招标项目名称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1. 1. 4		区众创空间智慧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EPC)监理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		
		 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 1. 5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要求	性单位证明材料)。		
		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		
		<u>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会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划为依据。
】
74 114 41 0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1.1.6 嵩政采公开-2024-125
编号
1.1.7 项目编号 嵩县政采招标新(2024)0012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3.1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
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1.3.3 履约验收 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察
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证
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4.3 / 其他情形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时间:/
1.9.1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0 分包 不允许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监理服务期限、安全目标、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11. 3	偏差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2. 1	他资料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 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2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 ¥883116.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内容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试验检测、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 关的一切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 2. 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 3	开标疑义	于开标现场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_5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 专家_4_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3_名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 1. 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 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 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 人排名。

		1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2	及期限	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
		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
8. 5. 2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
		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2、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
9		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监管部门: 嵩县财政局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联系人: 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0301028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招标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5 如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 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 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线上开标。

5.2 开标规定

- 5.2.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等。
-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 6.1.1 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 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 7.3.1《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3.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 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 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 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 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 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 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10.2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 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 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10.3.4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嵩县先进制造开发区基地中部产业组团,南侧为洛栾快速路,西侧为园区路。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7700 平方米,其中研发创新中心 10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5800 平方米,生活服务中心 1900 平方米。同时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估算约 9000 万元。
 - 2、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监理工作内容

-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 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四、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 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左侧胶装
- (2) 电子版的要求; 有效查询
-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采购人财产清单

- (一)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 1. 采购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无

- 2.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无
- 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无
- (二)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采购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6. 其他资料
 - (三) 采购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采购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 2. 采购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采购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 采购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3. 采购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 采购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 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所需	(项)	目名称)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 招	3标文件以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	(乙;	方)为包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等相关法	律以及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 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 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问,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

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月支付 元,每月 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

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

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 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 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签订日期:

1、 将争议提交 亻	中裁委员会(?	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					
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均	也、合同签订为	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	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份, 乙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利	尔(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3.2.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价格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W. , —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3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 为防止各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 请各潜在投标人依据市场规律,合理 报价。
技术标评	0.0	4.0	工期控制方案	工期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 具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进 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监 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具有总体 施工进度计划图的得4分; 工期控制 方案完善合理、监理措施详细、技术 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 施齐全,具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得 3分; 工期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满足 实际要求的得2分; 工期控制方案主 要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实际要求得1 分; 严重不符合实际要求或缺项不得 分。
	0.0	4.0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合理、原材料控制 措施得当、方法有效、事前、事中、 事后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得4分;质量 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原材料控制 措施、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符 合实际要求得3分;质量控制方案内 容全面,可满足实际要求得2分;质 量控制方案主要内容完整,基本满足 实际要求得1分;严重不符合实际要

			求或缺项不得分。
0. 0	4.0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原则、程序及措施、具有详细的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费用素赔的处理方法得4分;投资控制方案监理工作内容方法措施完善,内容详细,符合实际要求得3分;投资控制方案监理工作内容方法措施内容完整,符合实际要求得2分;投资控制方案监理工作内容基本符合实际要求得1分;严重不符合实际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0.0	4.0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详 尽合理,完全满足实际要求得4分;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完善,符合 本项目实际要求得3分; 合同管理措 施和方法主要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实 际要求得2分;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 主要内容基本满足实际要求得1分; 严重不符合实际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0.0	4.0	文明、安全施工、扬尘控制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文明、安全施工、扬尘控制监理控制 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 完全满足实际要求得4分;文明、安 全施工、扬尘控制监理控制措施和方 法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3分;文明、安全施工、扬尘控制监 理控制措施和方法主要内容完整,基 本符合实际要求得2分;文明、安全

0.0	4.0	组织协调方案	施工、扬尘控制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主要内容基本满足实际要求得1分; 严重不符合实际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案切实、可行、详尽合理, 完全满足实际要求得4分;组织协调 方案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得3分;组织协调方案内容完整,基
			本符合实际要求得2分;组织协调方 案基本满足实际要求得1分;严重不 符合实际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0.0	4.0	现场旁站措施方案	现场旁站措施方案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完全满足实际要求,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得且设置合理,有旁站监理程序和措施、有旁站监理人员职责的得4分;现场旁站措施方案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3分;现场旁站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实际要求得2分;现场旁站措施方案基本满足实际要求得1分;严重不符合实际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0.0	4.0	关键部分、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	关键部分、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 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得4 分;关键部分、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 完善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际 需求得3分;关键部分、关键工序的 监理措施主要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实 际需求得2分;关键部分、关键工序

				的监理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严 重不符合实际要求或缺项不得分。
	0.0	3. 0	现场监理中部技术装备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全站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提供齐全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5. 0	(1)现场监理部分人员配备	现场监理部分人员配备: (1)监理部组成(房屋建筑、暖通、给排水、机电安装、造价工程师)专业人员齐全得5分,缺一个专业扣1分。(注: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以国家注册类证书或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国家注册证以全国建筑监管服务平台截图为准,职称证需附证书扫描件。)
	0.0	3. 0	(2)现场监理部分人员配备	(2)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或节能员、见证取样员),得3分;缺一项扣0.5分。
综合标评	0.0	3. 0	工程总监经验	拟派总监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 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 准。
分参数	1.0	3.0	综合评价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整体情况, 评委酌情打分,1-3分。

	0. 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施工投 资额5000万元或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 米以上工业厂房建筑新建或改建类项 目监理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 9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网上中标 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 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企业电子 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中需显示 所监理项目的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否 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 0	6. 0	1、企业奖项及信用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企业获得省级先进监理单位或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每有一个得3分;获得市级先进监理单位或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6. 0	2、企业奖项及信用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 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 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	と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٠,
现:	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E职员工	_(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作为	7投标人代	表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_包(项目编号:.)自	内投标活动, 乡	并代表我方全权	[处
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身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目关文件,	我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	上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	示有效期结束前始	台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申	包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	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

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总监姓名及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		<u> </u>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申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应在上述声明函中填入相关信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 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V – /		
姓名			性	: 别			年龄	
职务			职	八称			学历	
参力	口工作日	 村间						
				已完成	项目情况	ī L		
采购单	位	项目名	称		项目	主要概》	兄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 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 一、融资产品介绍
- (一)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

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 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 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 3、融资额度: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 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

-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 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 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 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 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 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 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

- 门, 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 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 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 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 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杨洋	业务负责人	安大厦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 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 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 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

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路 211 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经理	路 211 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 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 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 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 1 年期限 (等额本息, 利率 6%), 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

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 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 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 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 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 (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 (4) 利

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

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

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

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

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

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 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融

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90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 到期还本, 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部门经理: 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

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流程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 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至该账户。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附件15:其他材料